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9 日，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根据《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五金件的振动抛光加工及金属挂件的脱塑加工。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投资 100 万元，已投产工艺为振抛。注塑、造粒等工艺暂未投产，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的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5〕104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3406036689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分期进行投产，目前投产工艺为振抛工艺及其设备，注塑、造粒等工艺暂未投产。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的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分期进行投产，已投产振抛工艺，注塑、造粒等工艺暂未投产。其投产工艺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二）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三）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石、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废研磨石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分期投产，未投产的注塑、造粒等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明达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经理	13065807988	
验收组成员	李增伟	浙江环规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书记	13735576152	
	顾以波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4548667	
	王新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58710881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3年5月9日